

#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

##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「學校推薦修改為個人申請」招生規劃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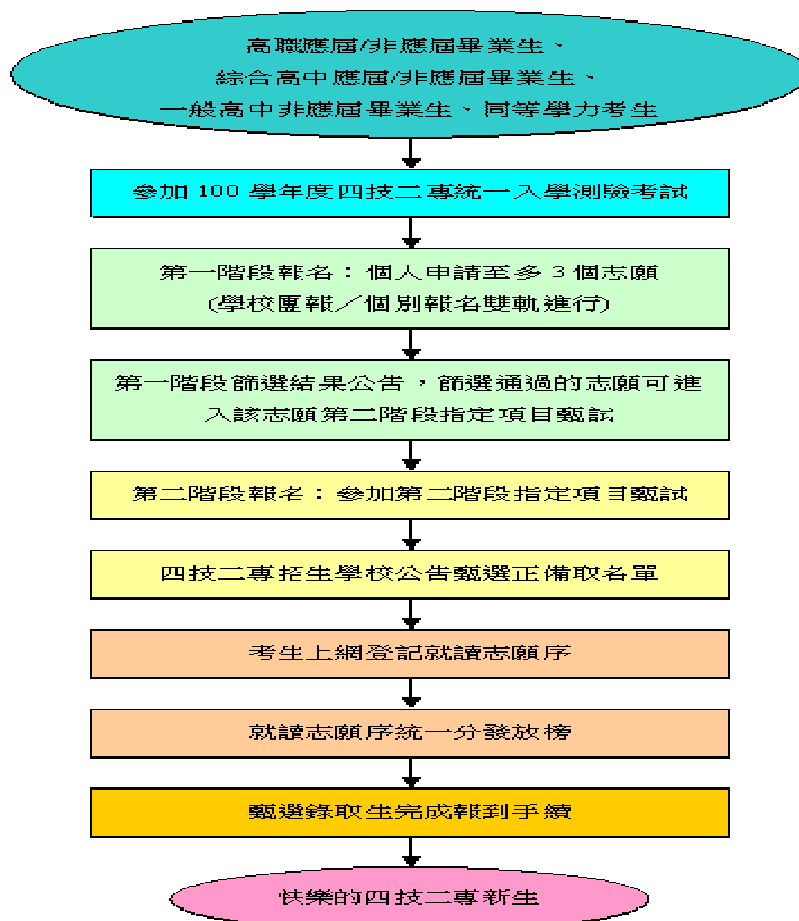
(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6 日台技(二)字第 0980118930 號函核定辦理)

### 適用對象：100 學年度以後之四技二專考生

說明：以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招生規劃方案，適用對象為參加 100 學年度以後之四技二專考生，亦即主要對象為高二的高職及綜合高中生，**與目前高三即將參加 99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的考生無關。**

1. 招生管道名稱：原四技二專「推薦甄選」修改為「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」。
2. 實施學年度：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3. 報名志願數：至多可報名 3 個志願。
4.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時間提早 2 週舉行。
5. 篩選倍率：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倍率至多以 3 倍為限。
6. 甄試時程：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程由原 5 日增為 17 日，以提供進行面試之充分時間。
7. 甄試方式：大幅增加面試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建議兼採面試進行，並建議將「實務專題」納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範圍中。
8. 錄取方式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布正備取結果後，考生須再上網選填就讀志願序，若未選填則以報名時所填志願序為準，最後依志願序選填結果進行分發。

三、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流程圖：



四、四技二專現階段推薦甄選與未來甄選入學規劃比較表

	98、99 學年度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	100 學年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個人申請
招生管道名稱	四技二專推薦甄選	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招生方式	學校推薦	個人申請
報名資格	限高職或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 (綜合高中考生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)	高職應屆/非應屆畢業生、綜合高中應屆(截至高三上學期須修畢專門學程 25 學分以上)/非應屆畢業生、 <b>一般高中非應屆畢業生</b> 、同等學力考生皆可報名
報名方式	一律由原學校辦理集體報名	學校團報及考生個人報名雙軌進行
報名志願數	每位考生只能報名 1 校 1 系或 1 校 1 群	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3 個志願
招生名額	以核定招生名額 40% 為上限	同左
四技二專統測時間	五月第 3 週之週六、週日	五月第 1 週之週六、週日
第一階段成績採計	當年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	同左
第一階段篩選倍率	至多 3 倍	同左
第二階段成績採計	統測成績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、在校成績、證照加分	同左 (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建議可兼採面試進行，並建議將「實務專題」納入甄試範圍中，考生可提供足以佐證其實務能力之相關資料應試，如專題製作、企劃案、作品集、實習成果、小論文……等。)
是否採備取制	由招生學校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不列備取生	由招生學校上網公告正備取結果
錄取方式	考生經招生學校公告或通知錄取後即為錄取生，無須再登記就讀志願序。	<b>公告正備取結果後，考生可再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</b> (若未選填則依報名時原填寫之志願序)，最後依考生志願序填寫結果進行統一分發，最後由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考生就讀志願序分發錄取結果。